

林業法規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辦公廳編

第七輯

(1956.1—1957.12)

中國林業出版社

林業法規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辦公廳編

第七輯

(1956.1 — 1957.12)

中國林業出版社

1959年·北京

林業法規彙編

(第七輯)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辦公廳編

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7號

泰單印刷廠印刷

*

32 $\frac{1}{2}$ "×46"/32·10字印張·265,000字

1959年4月第一版

195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1—2,000冊 定價：(8) 1.15元

書号：(內)74

編輯說明

- 一、本輯所搜集的材料，自1956年1月至1957年12月止，包括中共中央、國務院及本部頒發的各項重要指示、決定、規程以及總結報告等，行之有效的文件。匯集成“林業法規匯編”第七輯。
- 二、本輯文件，按性質分為：總類、育苗造林、森林經營管理、森林保護和森林工業等五類。
- 三、本部在兩年內先後頒佈的一些技術性的規程等，因占篇幅过大，並印有單行本，本輯概未列入。
- 四、我們在搜集材料時雖力求完備，但恐有遺漏，在編輯方面亦可能有不够妥善之處；希望提出意見，以便改進。

目 录

總 類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	(1)
附：1.中國共產黨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決議·····	(20)
2.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第二次 修正草案)的說明·····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頒發“綠化規格”(草案) 及“關於12年綠化規劃的幾個意見”的通知·····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發送水土保持暫行綱要 的通知·····	(33)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暫行綱要·····	(33)
爭取做到全國山青水秀風調雨順(梁希部長在第一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	(38)
關於1956年林業工作基本情況及1957年工作任務 (梁希部長在第七次全國林業會議上的報告)·····	(45)
李范五副部長在第七次全國林業會議上的總結報告 為更好地完成1957年的林業工作任務而努力	(65)
(李范五副部長在林業部干部大會上的報告)·····	(79)
從五年到二十年[梁希部長在1957年11月11日全國 林業廳(局)長座談會上講話]·····	(85)
把林業生產推向新的高潮(李范五副部長在全國林 業廳局長座談會上的綜合發言)·····	(9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 央委員會、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關於加強 林業宣傳的聯合通知·····	(106)
山區生產規劃綱要(國務院山區生產規劃辦公室)·	(108)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山區林業規劃綱要·····	(112)
全國支援山區，山區支援全國（朱德副主席在山區 生產座談會上作重要指示）·····	(117)
建設繁榮幸福的新山區（鄧子恢在山區生產座談會 上作總結報告）·····	(120)
附人民日報社論：山區建設有遠大前途·····	(127)

育 苗 造 林

中共中央致五省（自治區）青年造林大會的賀電···	(1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致五省（區）青年造林大會 的賀電·····	(132)
附人民日報社論：青年們，努力綠化祖國·····	(133)
學會林業技術，向荒山荒地進軍，為綠化祖國而奮 鬥！（羅玉川副部長在五省（自治區）青年造林大 會上的報告）·····	(136)
五省（區）青年造林大會關於綠化黃土高原和全面 開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決議·····	(148)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在今冬明春開展大規模 的群眾性綠化運動的通知·····	(153)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培養重點森林經營所、 林場、苗圃、林業工作站及農（林）業生產合作 社的通知·····	(15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新辟和移植桑園、茶園、 果園和其他經濟林木減免農業稅的規定·····	(158)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組織群眾及時墾復撫育 油桐的通知·····	(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林業部、糧食部、交通部、 水利部、教育部、食品工業部關於發動社會力量 充分利用閑地大量種植油料作物的通知·····	(16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轉“林業部等關於鑿復和發展油茶等木本油料問題的聯合報告”的通知……	(164)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農業部、糧食部、食品工業部關於鑿復和發展油茶等木本油料問題的聯合報告……	(165)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林業部、农垦部、城市服務部關於利用黃河故道地帶沙荒發展菓樹生產的報告……	(17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不再新建國營社仲林場，原有的林場改為經營用材林的通知……	(176)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動廣大青少年進行采種育苗工作的指示……	(177)

森林經營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公布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的指示……	(180)
附：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18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森工部門執行主伐規程或施業案中發生的問題應與地方營林部門研究解決的通知……	(190)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執行采伐方式的通知……	(19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頒發國有林區森林經營所組織條例的指示……	(192)
附：國有林區森林經營所組織條例……	(194)
附：關於國有林區森林經營所組織條例的說明……	(20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改進林木修枝工作的通知……	(2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頒發森林撫育采伐規程	

的指示·····	(207)
附：森林撫育採伐規程·····	(208)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積極作好國有林撫育采 伐工作的通知·····	(2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積極開展國有林跡地更 新工作的指示·····	(219)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關於鐵路沿綫造林栽在農業 社土地上的樹木林杈問題的解決办法·····	(221)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機關、团体、企業等部門 以及林區居民采伐國有林的幾項規定·····	(22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機關、团体、企業等部門 及林區居民采伐國有林的幾項規定”修改的通知·····	(223)
清理林場試行办法（草案）·····	(224)
伐區調查試行办法（草案）·····	(226)

森 林 保 護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 於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238)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農業部、公安部、關於嚴格 執行燒荒規定防止森林火災的聯合通知·····	(240)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公安部關於加強護林防火 工作的聯合通知·····	(24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護林防火工 作的通知·····	(244)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加強山林火災統計報告 工作的通知·····	(24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保護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248)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進一步做好防治森林虫 害工作的指示·····	(250)

森 林 工 業

雍文瀾副部長關於1956年國有林區森工局長會議的 總結報告.....	(252)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中國林業工會籌備委員會 關於切實貫徹“林業職工自建公助家屬住宅暫行 辦法”和“林區種菜養豬暫行辦法”的聯合指 示.....	(274)
附：林業職工自建公助家屬住宅暫行辦法.....	(276)
林區種菜養豬暫行辦法.....	(281)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關於安置老弱殘疾職工 的指示.....	(285)
附：森林工業企業安置老弱殘疾職工暫行辦法.....	(285)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關於開展標準設計加快設計 速度的分項措施的指示.....	(287)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關於頒佈森林工業土木 建築工人技術等級標準的命令.....	(289)
附：森林工業土木建築工人技術等級標準.....	(289)
中國木材公司轉發國務院“關於嚴格督促南方九省 森林工業局完成下半年木材生產任務問題”的指 示.....	(3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嚴格督促南方九省森工 局完成下半年木材生產任務問題.....	(302)
中國木材公司關於做好農村運輸工作的指示.....	(303)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森林工業部關於查定木材 重量的聯合指示.....	(305)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關於收回伐區丟棄木材 的指示.....	(308)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關於貯木場當前存在問	

題及改進意見·····	(3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關於消除混楞現象的幾 項辦法·····	(312)
中國木材公司關於積極進行防止木材虫蛀裂紋的通 知·····	(314)
中國木材公司關於木材價格中幾個問題的指示·····	(3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栓皮系分配物資由林業部門統一經營的联 合通知·····	(3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關於下達“對全國森林 工業部門有關新產品試制和生產的規定通知·····	(318)
附：對全國森林工業部門有關新產品試制和生產的規定	(318)

總 類

1956年到1967年全国農業發展綱要

(修正草案)

(這個綱要草案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1956年1月間提出的，在實際生活中已經起了積極的作用。現在根據兩年來一些事實的變化和工作的經驗，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補充，提交農民和全體人民展開討論，再作修改，準備提交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然後提交國務院討論通過，最後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作為正式文件公布。估計到今後十年中，一定會有許多新的情況出現，還會要作某些修正的。)

中共中央注，1957年10月25日

序 言

这个綱要是在我國第一个到第三个五年計劃期間，为着迅速发展農業生產力，以便加强我國社会主义工業化、提高农民以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斗争綱領。

社会主义工業是我國國民經濟的領導力量。但是，發展農業在我國社会主义建設中占有極重大的地位。農業用粮食和原料供应工業，同时，有五億以上人口的农村，給我國工業提供了世界上最巨大的國內市場。从这些說來，沒有我國的農業，便沒有我國的工業。忽視農業方面工作的重要性是完全錯誤的。

發展農業可以有兩条道路。一条是資本主义道路：讓农民的命運掌握在地主、富农和投机商人的手里，極少數人發財而大多數人貧困和不断破產。一条是社会主义道路：讓农民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掌握自己的命運，共同富裕和共同繁榮。這兩条道路的斗争在我國过渡時期中將長期地存在，但是，由於農業合作化的基本完成，我國絕大多數农民已經擺脫了前一条道路，走上後一条道路。今後的任务是要尽力鞏固合作化制度，同时繼續反对农村中的資本主义自發勢力。

農業合作化給我國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开辟了最廣闊的道路。沒有農業合作化，在个体經濟的条件下，關於在十二年內在全國幾個主要不同地區的粮食，除掉某些例外，爭取每畝平均年產量分別達到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的要求，關於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時期內爭取大多數合作社的生產和收入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在單干時候的水平的要求，这些都是不可能實現的幻想。但是，在農業合作化以後，加上第一个五年計劃中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偉大成就，經過今後大家千方百計的努力，綱要所提出的這些要求，便有着實現的可能性。

由于我國一般的自然条件好，农村劳动力多，农民有勤劳节俭的优良传统和精耕细作的丰富经验，农业经济有很大的潜在力量。必须在合作化的基础上，采取各种积极的合理的措施，并且有准备地有步骤地适合情况积极地推广农业的机械化，充分发挥农业的这种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为着实现纲要的要求而斗争。

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辛勤劳动。但是，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总是尽可能援助农民的。纲要所规定的许多农业增产措施，今后将逐步得到人民政府的更多的必要的援助。在实际上，这是工农的互相支援，城乡的互相支援。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和工农互相支援，是农民解放的保证。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和封建残余分子为了恢复地主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极力挑拨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他们这种卑鄙的挑拨失败了，并且还要继续失败下去。

要教育农民群众把爱国、爱社和爱家的观念统一起来。没有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群众就将继续受帝国主义者和地主、富农、投机商人的统治和剥削，就不能有自己的合作社，就将继续出现许多家破人亡的局面。要爱家就得要爱国爱社。一切不顾国家利益和合作社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都是错误的，实际结果都将是危害自己家庭利益的。

在农业发展的道路上，困难还是会继续出现的。但是，事在人为。对于我们解放了的人民来说，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不怕困难，是我们劳动人民本来的伟大性格。

本纲要是就全国的范围提出的。各地方可至各合作社的情况存在着许多的差别。因此，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和合作社，都应当根据本纲要，按照本地方、本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实事求是，经过群众路线，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批分

期發展的具体規劃。同时，國家各个經濟部門，各个科学、文化、教育、衛生部門和政法部門，也都应当根据本綱要，重新審訂自己的工作規劃。

本綱要所述各項任务中，有一些任务，例如綠化，勤儉持家，消滅老鼠、蒼蠅、蚊子，消滅危害人民最嚴重的疾病，提倡有計劃地生育子女等，城市居民也应当实行，並且一定要城鄉配合進行才能有效地实现。

綱 要

（一）巩固農業合作化制度

我國的農業合作化已經在1957年基本完成。今後的任务是：爭取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時間內，或者更多一點時間，把所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鞏固起來。

鞏固合作社的条件是：（1）在合作社的領導成份中，保持原來的貧雇农和下中农（主要是現在的貧农和新中农中間的下中农）的优势，同时注意使上中农也有適當的代表。（2）貫徹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針。合作社領導機關要按时公布財務收支，干部要同群众商量办事，参加生產勞動。（3）貫徹执行勤儉办社的方針。要同一切游手好閑的現象作斗争，反对鋪張浪費。（4）根据合作社的經濟情况和当地的自然情况，采取各种增產措施，逐步地增加農業基本建設，保證遵守和完成國家的計劃，不断地擴大再生產，爭取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內，使大多數合作社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產水平和收入水平。（5）合理地处理分配問題，兼顧國家、合作社、社員三方面的利益，在發展生產和正常年景的情况下，使合作社的公共積累和社員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爭取在1962年前後，合作社集体經濟的收入，加上社員家庭副業收入，按人口平均，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收入。（6）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地提高社員的社会主义覺

悟，克服資本主義思想，克服不顧國家利益和合作社集體利益的
本位主義思想和個人主義思想；每年應當結合農村幹部的整風和
合作社的整社，系統地總結本年度的工作，在全體農村人口集中
地進行一次社會主義教育。在多民族的地區，要特別注意民族間
的團結和互助。

現有的數目不多的初級合作社，在條件成熟了的時侯，應當
引導它們自願地轉為高級合作社。加強對現在還存在的少數個別
農民的教育和領導，爭取他們自願地陸續加入合作社；不願入社
的，聽其自便。

（二）大力提高糧食的產量和其他農作物的產量

從1956年開始，在十二年內，糧食每畝平均年產量，在黃
河、秦嶺、白龍江、黃河（青海境內）以北地區，由1955年的一
百五十多斤增加到四百斤；黃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區，由1955年
的二百零八斤增加到五百斤；淮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區，由
1955年的四百斤增加到八百斤。其中的沙荒地區、土地瘠薄地
區、常年旱澇地區、高寒山區、無霜期很短地區、地廣人稀地
區、大面積墾荒地區，可以按照情況，另外規定增產指標。

從1956年開始，在十二年內，棉花每畝平均年產量（皮棉），
由1955年的三十五斤（全國平均數），按照各地情況，分別增加
到四十斤、六十斤、八十斤和一百斤。

在優先發展糧食生產的條件下，各地應當發展農業的多种經
濟，保證完成國家所規定的紡織原料（棉花、麻類、蠶繭），油
料（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油茶、油桐），糖料（甘蔗、
甜菜），茶葉，烤烟，果類、藥材等項農作物的計劃指標，還應
當積極地發展其他一切有銷路的經濟作物。華南各省有條件的地
區，應當注意發展熱帶和亞熱帶作物。

農業合作社應當鼓勵社員在自留地上種植蔬菜 and 飼料。城市
郊區和工礦區附近的合作社和國營農場，應當按照國家的計劃種

植蔬菜，充分地保證城市和工礦區的蔬菜供應。

(三) 發展畜牧業

畜牧業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別規定不同的發展計劃。有計劃地發展國營牧場。

大力保護和繁殖牛、馬、驢、騾、駱駝、豬、羊、兔等家畜和適當地繁殖各種家禽。特別注意保護母畜、幼畜和種公畜。建立配種站，改良畜種。

在牧區要保護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特別注意開辟水源。牧業合作社應當逐步建立自己的飼料和飼草的基地。推廣青貯飼料。

分別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滅危害牲畜最嚴重的病疫，例如牛瘟、豬瘟、雞瘟、牛肺疫、口蹄疫、豬囊蟲、羊痘、羊疥癬等。在1962年以前，農業區的縣或者區和牧業區的區或者鄉，應當建立起畜牧獸醫工作站。合作社應當有初級的防治獸疫的人員。充分發揮民間獸醫人員的力量，組織和領導他們提高技術，參加防治獸疫的工作。

(四) 推行增產措施和推廣先進經驗，是增加農作物產量的

兩個基本條件

增產措施的項目，主要是：(1) 興修水利。(2) 增加肥料。(3) 改良舊式農具和推廣新式農具。(4) 推廣優良品種。

(5) 擴大復種面積。(6) 多種高產作物。(7) 實行精耕細作，改進耕作方法。(8) 改良土壤。(9) 保持水土。(10) 保護和繁殖耕畜。(11) 消滅蟲害和病害。(12) 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

推廣先進經驗的方法，主要是：(1) 由各省、市、自治區收集當地的豐產經驗，編印成書，傳播推廣。(2) 舉辦農業展覽會。(3) 各級政府定期召開農業勞動模範會議，獎勵豐產模

範。(4)組織合作社之間的參觀和評比，交流增產經驗。(5)在總結先進經驗的基礎上，組織技術傳授，發動農民和干部學習外社外鄉外縣外省（自治區）的先進的管理經驗和技術知識。

（五）興修水利，發展灌溉，防治水旱災害

从1956年起，在十二年內，全國水利事業的發展，应当以修建中小型水利工程為主，同時修建必要的可能的大型水利工程。

小型水利工程（打井、挖塘、築堤、打旱井、開渠、築圩、修水庫、興修蓄水排水的溝洫畦田台田系統等），小河的治理，都由地方和農業合作社負責，有計劃地尽可能大量地進行。通过這些工作，結合國家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在十二年內，基本上消滅普通的水災和旱災。

內澇災害嚴重的地區，應該大力進行除澇排水、改造窪地的工程建設。

要求在十二年內，把水田和水澆地的面積，由1955年的三億九千多萬畝擴大到九億畝左右。灌溉設施的抗旱能力，按各地不同情況，分別提高到三十天到五十天；適宜發展雙季稻的地方，要提高到五十天到七十天，以保證收成。為了充分利用一切水源，有關部門應當積極進行對地下水的勘察工作，保證水利部門所需要的必要資料。

凡是能夠發電的水利建設，應當尽可能同時進行中小型的水電建設，結合國家大中型的電力工程建設，逐步增加農村用電。

（六）大力增加農家肥料和化學肥料

農業合作社要採取一切辦法，尽可能由自己解決肥料的需要。應當特別注意養豬（有些地方養羊），除了某些不養豬的少數民族地區和因為宗教習慣不養豬的少數家庭以外，要求1962年達到農村平均每戶養豬一頭半到兩頭，1967年達到農村平均每戶